2022年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按照“企业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的模式建设运营省政务云，为全省各级政务部门提供统一的云基础设施及其配套的相关支撑服务。2020年10月份，省大数据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2020至2023年度省政务云服务提供商，为全省各单位提供云服务，三家云服务商于2020年10月开始提供服务。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省政务云基于全省政务信息化顶层设计，充分考虑了虚拟化计算、网络、存储、分布式缓存、分布式应用、业务负载均衡以及网络安全等需求，依托省政府数据中心和省电子政务外网，按照“企业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的模式建设和运营，向全省各级政务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云服务。

截至2022年底，省政务云共为全省280多家单位1100多套业务系统提供IT基础设施服务，共开通15000多台虚拟机，云资源总量为虚拟CPU核数155000颗、内存520TB，存储23PB。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原则进行结算，即由云服务商先提供服务，每年10月前由省大数据管理局书面审核汇总云服务商提供的省本级云平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用，向省财政厅申请财政资金保障。

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预算资金7048.55万元，2022年度总计预算可执行金额为7048.5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支付太极云2021年度云服务费4028.77万元。

2.支付电信云2021年度云服务费2843.75万元。

3.支付紫光云2021年度云服务费176.0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为确保省政务云能更好的支撑全省各单位业务系统，有效降低整体管理成本，促进全省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与数据资源协同共享，设定了以下量化指标。

产出指标：支持的应用系统数量达到600个以上；

产出指标：支持的委办局数量达到80个以上；

效益指标：支持的无故障时间达到99.9%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

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

3.评价范围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系统性、实用性、一致性与可操作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比省政务云过去几年的历史使用情况，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得分（得分取整分），将评价等级设定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

**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15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
|
| 决策过程 | 5 | 决策依据 | 2 |  |
| 决策程序 | 3 |  |
| 资金分配 | 6 | 分配办法 | 2 |  |
| 分配结果 | 4 |  |
| 项目过程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
| 到位时效 | 2 |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
| 财务管理 | 3 |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
| 管理制度 | 9 |  |
| 项目绩效 | 60 | 项目产出 | 20 | 产出数量 | 6 |  |
| 产出质量 | 6 |  |
| 产出时效 | 4 |  |
| 产出成本 | 4 |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
| 社会效益 | 8 |  |
| 环境效益 | 8 |  |
| 可持续影响 | 8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年4月28日，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项目建设处组织召开了2022年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项目绩效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吴成副局长、沈军处长、张涛总监、王骁经理，与会人员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了逐一核实、谨慎评估，输出最终评估结果。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2年云服务费项目建设情况好，综合得分98分，总体评价为优，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20分**

**1.项目目标：4分**

（1）目标内容：4分。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按照“企业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的模式建设运营了省电子政务云平台。采用云计算技术为全省党政机关提供统一的基础设施服务，以提高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度和利用率，同时缓解机柜资源不足问题。项目有明确、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

**2.决策过程：8分**

（1）决策依据：3分。项目按琼府办[2022]34号《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全省电子政务云进行建设和监管。

（2）决策程序：5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资金分配：8分**

（1）分配方法：2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我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规定，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式与分配程序。项目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

（2）分配结果：6分。项目资金全部分配用于支撑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二）项目管理：25分**

**1.资金到位：5分。**

（1）到位率：3分。2022年省财政厅总计下达预算资金7048.55万元。

（2）到位时效：2分。2022年初省财政厅下达预算资金7048.55万元，2022年度总计预算可执行金额为7048.55万元。

**2.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使用：7分。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2）财务管理：3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严格按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3.组织实施：10分**

（1）组织机构：1分。省大数据管理局是云中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云中心建设、运行和监管，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2）管理制度：9分。省大数据管理局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三家政务云服务提供机构，并引入竞争机制，根据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因素，对云服务提供机构进行动态调整，招标的服务期限原则为三年。并通过制定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省政务云服务费项目合法、合规、合理、有序、高效的建设运行。

**（三）项目绩效：53分**

**1.项目产出：15分**

（1）产出数量：5分。截至2022年底，省政务云共为全省280多家单位1100套业务系统提供IT基础设施服务，共开通15000多台虚拟机，云资源总量为虚拟CPU核数150000颗、内存520TB，存储23PB。

（2）产出质量：4分。目前项目正在按照建设周期要求正常开展建设过程中，政务云平台系统运行稳定，云平台整体可用率高于99.9%。

（3）产出时效：3分。目前项目正在按照建设周期要求开展建设过程中，符合项目计划时间要求。

（4）产出成本：3分。项目已支出7048.55万元，未超项目预算和项目建设工期。

**2.项目效益：38分**

（1）经济效益：8分。一是提高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度和利用率，缓解资源不足。将各部门电子政务IT基础设施采购的支出统一集中建设省政务云平台，可发挥规模效益，通过提高系统的建设集中度和资源的复用能力，节约大量的网络设备、硬件和存储设备等IT基础设施的重复投入建设，并可通过虚拟化技术、资源动态调整提升硬件使用效率，节约省财政资金。二是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应用系统部署效率。省政务云通过组织一批专业的技术运维队伍，通过集中管理，降低分散IT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成本。省政务云使用单位仅需专注于业务应用的建设，无需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购买部署IT基础设施和聘用技术维护人员，降低信息化建设、实施和维护成本。

1. 社会效益：8分。21世纪，世界新科技革命发展的势头更加迅猛，正孕育着新的重大突破。信息科技进一步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知识传播应用进程的重要引擎，基础研究的重大突破将进一步为人类认知客观规律、推动技术和经济发展展现新的前景。云计算、云服务和云安全顺应时代的浪潮，成为新时期信息化理论、技术和实践重大突破的前沿，为新时期信息化展现新的前景。省政务云不仅节约了财政资金，更使得各单位能专注与应用建设，不断提升管理创新、服务创新能力，提高政府办事效率，树立政府廉洁高效的形象。

（3）环境效益：8分。省政务云转变了传统物理服务器与业务系统强耦合造成硬件资源浪费的现象，通过集中部署、集中调度、统一分配，大大提升了每台物理设备的真实能效，有效减少了业务系统对数据中心机房机柜空间以及电能的消耗。

（4）可持续影响：8分。政务云作为我省政务信息化IT基础底座，截至2021年底，共为230多家单位900多套业务系统提供IT基础设施服务，为全省政务、社管、企业和农村等各行各业提供了公共性、基础性IT服务，切实提升信息资源综合利用，促进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目前正处于2020年至2023年度省政务云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期内，为确保政务云服务的连续性，省大数据管理局将依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在2023年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新一期的政务云服务商，继续为全省各级政务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的云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软件的支撑服务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5）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截至2021年底，省政务云共为全省230余家单位的900多套业务系统开通12000多台云虚机，基本满足用户单位对云资源的需求。随着信息技术不断的更新迭代，有个别使用单位对省政务云提出了超出政务云服务商合同与政务云服务目录之外的特殊需求，此类特殊需求省政务云暂时无法满足，后续我局将收集各单位业务系统对云服务产品的需求，在下一期政务云服务项目中完善服务目录内容。

**评价结论：**通过上述绩效指标分析，该项目能够做到项目立项与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绝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均已完成设定值，云服务费项目推广成效初显，项目阶段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本项目具体评分表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按照“企业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的模式建设运营省政务云，为全省各级政务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的云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软件的支撑服务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2020年2月28日，省大数据管理局“三重一大”会议通过了2020年度省电子政务云服务商采购工作方案。

2020年7月，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省大数据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极云）、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紫光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信云）作为2020至2023年度省政务云服务提供商，并编制了云服务商合同。

2020年9月30日，在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合同文本。

2021年10月，省大数据管理局启动了2021年度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的统计和审核工作。委托海南省信息化专家协会对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5月9日出具了专家审核意见。

2022年6月23日，省大数据管理局组织信息化专家及16家政务云使用单位代表完成了本年度省电子政务云服务商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并结合云服务费专家审核意见及云服务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编制了2022年度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资金使用计划，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局长办公会审议，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局党委会审议。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省大数据管理局制定了《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省大数据管理局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经费使用及报销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预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

为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的统一规范管理，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省大数据管理局制定了《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对信息化项目的采购流程进行规范管理。

为加强信息化项目的统一管理，省大数据管理局制定了《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对项目的立项、项目实施、变更、验收等流程进行规范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开展项目的各项活动，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当前资金管理情况正常，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商合同“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后付费模式，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原则进行结算。即由乙方先提供服务，每年10月前由甲方书面审核汇总乙方提供的省本级云平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用，提请省财政厅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的约定，省大数据管理局于2021年10月向省本级政务云使用单位发送了《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确认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使用资源的函》，由各政务云使用单位审核确认本单位的云资源使用情况，并组织我省信息化专家对太极云、电信云、紫光云三家省电子政务云服务商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提供的云平台服务费进行审核。经专家审核，2021年度太极云平台服务费为4028.77万元；2021年度电信云平台服务费为2843.75万元；2021年度紫光云平台服务费为176.02万元。

为确保项目有序、顺利的实施，为我省信息化建设提供优质的IT基础底座，省大数据管理局在项目执行管理上采取了以下重点举措。一是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与《省本级预算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若干事项的具体规定（暂行）》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等对项目进行管理。二是根据《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驻场服务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省政务云运维驻场服务人员的管理。三是严格督办省政务云服务商做好云平台的各项运维工作，并建立政务云应急管理、变更管理、事件管理、介质管理、账号管理等制度。四是为实现全省政务云统筹管理，提升政务云运营质量，2021年10月底，省大数据管理局启动了云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通过采集云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流程、资源等数据进行分析，以运营监管为核心，构建包含组织人员、服务管理流程、技术保障和资源要求的一体化管控指标体系，促进政务云建设运营规范化、服务流程程序化、服务质量标准化、故障处理及时化，持续提高省政务云运营管理能力。五是建设集威胁监测、数据汇聚、态势感知、研判分析、预警通报、应急处置等于一体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省级政务云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及态势感知能力、安全事件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用户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和分析水平。

**（三）项目产出情况。**

省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合同要求，积极推进省政务云的部署实施，截至2022年底，省政务云共为230多家单位900套业务系统提供IT基础设施服务，共开通了12000多台虚拟机，云资源总量为虚拟CPU核数150000颗、内存520TB，存储23PB，年无故障支持时间率高于99.99%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以服务目录整体“年费用最高限价”为基准，投标人对项目服务目录采购内容进行统一的折扣报价，最终中标折扣为55%，有效节约了云服务费成本。

2021年1月起，以每季度为一个周期，对云虚拟机的CPU和内存的使用率进行核查，对CPU和内存的使用率低于20%的云资源进行动态降配调整。2022年度共开展四轮资源降配工作，共计完成2000余台云虚拟机资源降配、关停或注销操作，释放了14268核虚拟CPU、48438GB内存的云资源，可节省财政资金约870万元。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一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省政务云资源，可减少自建项目的一次性大量资金的投入，降低财政资金压力；二是引入了3家省政务云服务商，每家服务商采用了不同品牌架构的云计算产品，各使用单位可根据系统特性选择最合适的政务云部署应用；三是通过对云资源的使用率进行监控及动态调整，可避免资源浪费，节约财政资金。

**（二）问题和原因**

部分业务系统因系统架构的特殊性，现有省政务云服务目录中提供的软硬件资源无法满足所有系统需求，对于该问题，省大数据管理局将收集各政务云使用单位对云服务产品的需求，在下一期政务云服务项目中完善服务目录内容。

1. 有关建议

在省政务云未来的建设规划方面，在确保政务云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上应尽可能多的兼容适配国内主流云计算技术，跟紧信息科技快速迭代的步伐，进一步提升省政务云平台的开放性、兼容性和市场竞争性，为省直各单位及各市县信息建设提供更高质量的IT基础设施支撑。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